

《三代吉金文存》辨正*

孫 稚 雛

《三代吉金文存》是四十多年前出版的一部青銅器銘文專集，羅振玉將其畢生所蒐集的金文拓本於一九三六年編纂成書，次年影印行世。這部書的問世，以其蒐羅之富、鑑別之嚴、印刷之精而成爲金文研究者不可多得的一部工具書。

人們重視這部書，是因爲它給以後的金文研究提供了極大的方便。大家知道，商周青銅器向來被人們視爲瑰寶，出土後，往往爲官紳大賈所得，密室深藏，秘不示人，所以連吳大澂都有“拓本至不易得”的慨嘆（《憲齋》4.11）^①。可是對研究者來說，卻希望材料提供得愈完備愈好，最好是將各種材料彙集一處，以備採用，這就是人們經常道及的“合集”、“彙釋”之類。《三代》實際上是我國三十年代一部質量較高的“金文合集”，這部“合集”，直到今天依然閃耀光彩，它仍然是金文研究者案頭必備的工具書。由於原書印數較少，海外競相翻印，據不完全統計，有八開、十六開、三十二開等各種印本達七千冊之多，而爲這部書作續編的有于省吾先生的《商周金文錄遺》、周法高先生的《三代吉金文存補編》，爲它編製索引的有日本學者林己奈夫的《三代吉金文存器影對照目錄》和周法高等的《三代吉金文存著錄表》。筆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根據十八年來校讀金文所得，編成《金文著錄簡目》一書，其中也包括了《三代》的全部條目。前不久，羅福頤先生還刊行了《三代吉金文存釋文》。

雖然這部書給以後的金文研究提供了方便，但也給人們帶來了許多困惑，因爲除拓本和目錄外，全書有關器形、出土、著錄、收藏、釋文和考證等各方面的情況，都不置一辭。我們知道，銘文離開了器物，其研究價值便有所減損，而僅僅印行拓本的書，其參考價值便大大減低。當然，對編者來說，當年這樣做是有情可原的，因爲許多器物出土已久，器影、出土地與流傳經過早已無法追尋，加之羅氏年逾七旬，自知“炳燭餘光”（自序語），也來不及對畢生所蒐集的大量材料進行全面的整理與考釋，於是盡快公佈材料，以利後學。從表面上看，這是一種客觀地公佈材料，其實仔細考察，它的內

* 本文係拙作《三代吉金文存辨正》一書之提綱，此項研究計劃蒙中山大學高等學術研究中心資助，謹致謝忱。

含卻相當豐富，分類排列的本身，包含了編者對銅器分類學、器物定名、辨偽以及拓本的審定等各方面的豐富知識。因此，研究我國三十年代的這部“金文合集”，對於更好地利用此書，對於編纂新的“金文合集”，都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從一九六三年以來，筆者在容希白師指導下，曾用近兩年的時間，兩度校讀《三代》，現在將學習中發現的問題歸納為辨類、正名、疑偽、漏拓、重出、分置、誤合、反置、誤釋、錯簡十項，逐一寫出自己的一些意見，希望能得到海內外學者，尤其是曾經參與過編纂《三代》的前輩學長的教正。在這裏應該特別說明的是，像《三代》這樣一部四十多年前出版、蒐羅又是那麼豐富的書，由於時代和認識上的局限，出現這樣或那樣的缺點是不足為奇的。四十年來，隨着大量青銅器的出土，金文研究有了長足的進步；國內外的藏家，也陸續出版了他們收藏的各種青銅器圖錄，這使我們看到了《三代》編者當年無法看到的許多材料，因此，用這些材料和新的觀點來校正《三代》，是我們今天有可能也應該進行的一項工作。這一工作，過去雖有學者在他們的著作中零星地提到過，但系統地、全面地校正此書，則尚未有所聞。因此，筆者將自己一些粗淺意見寫出來，作為拋磚引玉之用。由於水平不高，學力有限，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有些意見，可能時賢早已指出，而自己卻囿於見聞，未曾涉獵，這些都希望讀者隨時加以指正。

壹、辨類

《三代》分商周青銅器為二十六類，其排列次序為：鐘（卷一）、鼎（卷二、三、四）、甗（卷五上）、鬲（卷五下）、彝（卷六）、斝（卷七、八、九）、簋（卷十上）、簠（卷十中）、豆（卷十下）、尊（卷十一上）、壺（卷十一下）、壺（卷十二上）、卣（卷十二下、十三上）、斝（卷十三下）盃（卷十四上）、觚（卷十四中）、觶（卷十四下）、爵（卷十五、十六上）、角（卷十六下）、盤（卷十七上）、匜（卷十七下）、雜器（卷十八）、戈（卷十九）、戟（卷二十上）、矛（卷二十中）、雜兵（卷二十下）。排列先後大致依器物的作用來分，即以樂器、食器、酒器、水器、雜器、兵器為序。這種分類法與我們今天一般的分類，有歧異的有如下幾種：

（一）方彝與斝（簋）混同。《三代》卷六所收彝類，實際包括方彝和圈足斝兩種，後者應歸併入斝類。方彝乃酒器，不應與食器混同，應單獨列為一類。《三代》所收方彝為數不多，現據有器形可考查者剔出如下，其餘的絕大部分是斝。還有很少一部分其他的器也混入了彝類，具體詳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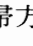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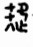
1. 斝方彝《三代》6.1.1

圖像見容師《通考》圖595、《白鶴》20、《日精華》4、278，乃方彝。

2. 亞斝方彝（一）《三代》6.6.8

圖像見《弗里爾》（1967）No.37，《考古學報》1977年第2期圖版壹：5，乃方彝。

3. 亞斝方彝（二）《三代》6.6.9

- 圖像見《通考》圖596,《故宮》31期,《故宮周刊》419期,《故圖》下上118,乃方彝。
4. 亞又方彝《三代》6. 9. 6
圖像見《鄴初》上15,《通考》圖593,《通論》圖161等。乃方彝。
 5. 仲追父方彝《三代》6. 35. 8
圖像未見。《貞松》4. 42. 4著錄此器銘文,謂:“此方彝失蓋,往歲見之津沽。”故知器爲方彝,《金文編》誤作設。
 6. 熒子方彝《三代》6. 36. 4
圖像見《海銅》26,《劫掠》A648,蓋器全,《三代》僅有器銘。
 7. 乍父辛方彝(一)《三代》6. 41. 3
圖像見《長安》1. 13,《海外》圖96,《通考》圖602,《日精華》4、281等。乃方彝。
 8. 又二《三代》6. 41. 4
此器較上器略小,圖像見《懷米》上11,失蓋。《海外》考釋第15頁謂:“《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五第八頁)著錄一銘,疑即曹器之蓋也。”
按:《奇觚》所錄乃一觥銘,圖像見《弗里爾》(1967)44,非此方彝之蓋。
 9. 吳方彝《三代》6. 56. 1
圖像見《通考》圖605,乃一方彝之蓋。
 10. 令方彝《三代》6. 56. 2
圖像見《歐精華》1. 10—11,《通考》圖603,《通論》圖16.5,《劫掠》A646。乃方彝。
《三代》還有部分方彝誤入尊類,亦應剔出歸併於此。
 11. 方彝《三代》11. 3. 5
圖像見《劫掠》A642,是一種直筒形的方彝,有蓋,《三代》以爲尊。
 12. 子蝠形方彝《三代》11. 5. 1
圖像見《劫掠》A639《三代》稱尊。
 13. 母 帚方彝(一)《三代》11. 16. 2
圖像未見。著錄各書《筠清》2. 23稱尊,《攬古》一之二,76稱卣,《恣齋》13. 15、《綴遺》17. 20、《小校》5. 15. 5皆稱方尊。據此可知是器形方有蓋,介乎尊、卣之間,當爲方彝。
 14. 乍父癸方彝(蓋)《三代》11. 32. 4
圖像未見。著錄各書如《從古》6. 13稱尊,《攬古》二之二. 61,《小校》5、34、3稱尊蓋,《恣齋》13. 13、《綴遺》17. 27稱方尊蓋,《周金》5. 9稱尊蓋而註明方形。按:尊一般侈口無蓋,有蓋而形方者當爲方彝。
 15. 亞受丁旂若癸方彝《三代》11. 26. 4
圖像見《劫掠》A641,《三代》稱尊。

16. 師遽方彝《三代》11. 37. 2

圖像見《通考》圖604,《通論》圖166,《上海》58,《三代》稱尊。

(二)“敦”與設合一。宋代以來的金文家,大多把銘文中的設字釋作“敦”,但金文中自有名臺、膳臺者,形與設不同。近代各金文家大多將敦單獨列一類,而《三代》卻仍將自名臺、膳臺者歸入設類。現別出如下。

1. 齊侯飴臺(一)《三代》7. 23. 5

圖像未見。據銘文自稱“飴臺”,當入敦類。

2. 又二《三代》7. 24. 1

圖像未見。蓋器對銘,據自名亦當入敦類。

3. 齊侯乍孟姜簋臺《三代》8. 35. 1

圖像見《歐精華》3. 203,《通考》圖390,《通論》圖82,《劫掠》A 284等,束頸、體扁圓、兩環耳之間飾三道凸弦紋,蓋上有四環耳。由銘文自稱“簋臺”,知仍應列敦類。

4. 陳侯午罇鐘(一)《三代》8. 42. 1

圖像見《家居》12,《通考》圖375,《通論》圖79。自名“罇鐘”,形圓,蓋上有三環耳,倒立時可為足,乃敦非設。

5. 又二《三代》8. 42. 2

按:此器銘拓中部泐數字,銘文行款、字數、銘首記年皆與上器同,知亦自銘罇鐘者。器作半圓形,改三環足為三獸足,與上器略異,圖像見《武英》79,《通考》圖377,《通論》圖78等。

6. 陳侯因咨鐘《三代》9. 17. 1

圖像見《善彝》88,《大系》圖144,《通考》圖378。形圓,兩環為耳,三環為足,失蓋。自銘為“鐘”。

(三)盥誤釋作“簋”。《三代》卷十所錄“簋”類,其實是盥,“簋”乃盥字之誤。

按:簋即設字,自宋代以來,多將設字誤釋為“敦”而讀盥為“簋”。所以此類器名均應改稱盥。值得注意的是,有些盥自名為“設”,這是因為盥這種形製是由設發展而來的,所以形如盥而自名為“設”或“盥設”的銅器,均應屬盥類。又《三代》盥類中也混入了其它的器,則應別出。

1. 華季盥《三代》7. 33. 3

是器自銘為設而器形為盥,圖像見《武英》83,《通考》圖373,《故圖》下下205,失蓋。《三代》入設類。按:《三代》對此種情況之處理,體例不一。華季盥屬設類,而魯司徒白吳盥自名“旅設”,卻入盥類(《三代》10. 33. 1,圖像見《善齋》9. 14,《冠鞞》上30),後者是正確的,應根據形製稱盥。

2. 滕侯作旅盥《三代》8. 9. 1

圖像未見。《三代》據銘文中有“旅設”二字,屬之設類。按:是器亦著錄於《攬古》二之二、86,吳式芬稱“滕侯簋蓋”,知其形當為盥蓋,《金文編》

亦稱盨，《大系》錄編 211 誤作滕侯蘇設。

3. 我方鼎蓋《三代》10. 43. 2

《三代》稱禦簋(盨)。按：此乃一方鼎之蓋，圖像著錄於《尊古》2. 19, 《尊古》2. 18 乃其器形。容師《善彝》考釋(第 45 器)謂：“此器出於洛陽，初由虹光閣購得，僅殘銅數片。轉售於尊古齋，補綴成今形。後其蓋復出，形略如盨蓋，索價甚昂，善齋不之收，今不知歸何所矣。”

4. 乍遣盨(盨?)《三代》10. 30. 5

圖像未見。銘曰：“乍遣盨，用追考勺邁年壽，媯冬。”著錄各書皆據銘文稱盨。《劫掠》R 519 附錄其銘，未錄圖像，稱之為盨。174 頁附錄拓本說明曰：“遣盨，蓋銘十二字，素，高 18.8，口徑 13，寬 19.5”。是陳氏當見過此器，稱盨與自銘為“盨”有矛盾，姑存此以備查考。

(四)圈足觥混入匜類。《三代》未單獨列觥類，凡觥之屬皆入卷十八雜器類。但有一部分圈足觥與匜混同了，其中有圖像可考者五器，據銘文可改訂為觥者一器。

1. 父戊_卣觥《三代》17. 23. 4

圖像見《通考》圖 675, 《劫掠》A 654。非匜乃觥。

2. 賁引觥《三代》17. 24. 4

圖像見《陶齋》3. 35. 《上海》16, 非匜乃觥。

3. _卣乍父辛觥《三代》17. 26. 3

圖像見《弗里爾》(1976) 圖 44 乃觥非匜。

4. 亞醜者姁呂太子方觥(一)《三代》17. 26. 5

圖像見《日精華》3. 262, 《考古學報》1977 年第 2 期 34 頁後所附之圖版貳 2, 乃方觥, 非匜。

5. 又二《三代》17. 27. 1

圖像見《周金》5. 74(蓋) 75(器), 有全形拓本, 據此可知非匜乃觥。

6. 册_卣棘棘_卣觥《三代》17. 23. 1

圖像未見。蓋器對銘, 著錄各書皆以匜名之。

按：匜的出現較晚, 大約在西周中晚期以後, 此器有蓋, 銘文時代較早, 當為觥, 今暫改列入觥屬。

(五)罍與鐘混淆。鐘、罍雖是同類樂器, 但它們的作用和名稱皆有所不同, 如合併為一類, 應在器名上要有所區別, 不能統統叫做鐘。《三代》目錄中除齊侯罍一器署名罍外, 其它都以鐘名之。今據有圖像可考者, 將罍列舉如下:

1. 罍罍《三代》1. 2. 2

圖像見《夢郢》上 1, 器形為罍。

2. 蘇侯罍《三代》1. 3. 1

圖像見《善彝》圖一七, 銘稱“蘇鐘”而其形乃罍。

3. 克罍《三代》1. 24. 1

器形見《文物》1972年第6期圖版壹。著錄此器各書，因未見圖像，皆以鐘名之。

4. 邾公孫班罇《三代》1. 35. 1

圖像見《夢鄆》上3，乃罇。

5. 鄆原罇(二)《三代》1. 37. 2—39. 1

《三代》著錄共二器，第一器圖像未見，此其二。圖像見《善彝》16甲，《故圖》下下470—472，《中華》87等，器形為罇。

6. 者刃罇《三代》1. 42. 1

圖像見《善齋》1. 16，器形為罇。

7. 輪罇《三代》1. 66. 2—62

圖像見《通考》圖969，《上海》85，器銘亦自稱為罇。

以上所舉五類39例，是在分類上有比較明顯缺點的例子，其它如戈戟之分、豆甬之辨，以及某些具體器物的定名，如匡究竟是“簠”呢，還應該是“瑚”等等，都還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因為這些離題較遠，在這裏就不贅述了。

貳、正名

銅器器名的確定，只有很少一部分器物會出現模稜兩可的現象，絕大部分器物的名稱是確定的，例如鼎絕不可能與罍、卣、盤、匜等混同，如果把罍當作鼎，那就不是分類上的不同而是真的弄錯了，對這類弄錯了名稱的器，必須改正。本節所述即此。

1. 戊罍《三代》2. 3. 8

圖像見《歐精華》66，《通論》圖109，《劫掠》A304，乃罍，《三代》誤作鼎。

2. 乍公尊彝卣《三代》3. 10. 6

圖像見《劫掠》A619，乃卣，《三代》誤作鼎。又漏拓器銘（詳後）。

3. 董臨乍父乙設（蓋）《三代》3. 14. 4

是器曾為阮元所藏，著錄於《積古》1. 14，稱鼎。圖像見《兩壘》3. 8—9，稱鼎蓋。著錄此器各書亦多以鼎名之。按：從圖像看，乃一圓形之蓋，似為設蓋。又《三代》誤將此圓蓋與一方鼎配合，詳後。

4. 趯乍文父戊壘《三代》3. 17. 3

《三代》稱鼎，《周金》5. 31稱壘，謂：“高一尺餘，文在口內，嘉興沈淇泉衛視學陝西所得，壬子冬初拓此紙。”今據正。

5. 齊侯乍孟姜匜《三代》4. 14. 2

按：是器自銘“盥盥”，器形為匜，《三代》誤作鼎。《周金》4. 20有全形拓本，此外著錄是器圖像的還有《大系》圖150、《通考》圖858、《通論》圖261，261，《劫掠》A830等書。

6. 師趁鬲(一)《三代》4. 10. 3

7. 又二《三代》4. 11. 1(較上器小, 銘文間有間格)

師趨鬲所見凡二器, 一大一小, 《三代》皆稱鼎。其中大的一器現藏故宮博物院, 著錄各書皆未附圖形。是器附耳蹄足, 腹飾夔紋獸面, 雲雷紋補地, 附耳上作雙環紋, 通體色黑發亮, 形製介乎鼎、鬲之間。另一器現藏上海博物館, 《貞圖》上24、《通考》圖54等著錄其圖像, 柱足較長, 有鳥紋一道橫列腹中, 頗異於常製。兩器銘文皆自名為“彝”。按: 器自名為“彝”的尚有壘肇家鬲(《三代》5. 28, “鑄作夔”)、琀生鬲(《文物》1965年第七期22頁圖九“乍……尊夔”), 彝、夔、夔皆鬲之別名, 所以師趨二器當按其自名改列入鬲類。②

8. 趨毀《三代》4. 33. 2

圖像未見。《憲齋》5. 10《周金》卷二補遺(附於卷三後), 《小校》3. 25. 2, 《文錄》1. 23等書皆誤作鼎。只有《華華》丙36稱斝(毀), 《安徽金石》1. 20. 3稱彝, 徐乃昌注云: “舊藏南海李氏, 今藏合肥李氏。”因器曾為合肥藏家所藏, 故徐乃昌、柯昌濟的定名較為可信。據友人云, 是器現存日本書道博物館, 確為毀而非鼎。

9. 子鬻君妻(齋)《三代》6. 22. 5

圖像未見, 《三代》屬彝類。《續殷》上41、1稱毀, 《小校》2. 30. 5稱鼎。按: 器銘中的“妻”當為器之自名, 妻即盞字, 銅器中有方鼎而自名為“盞”者, 如《三代》2. 49. 5弔乍懿宗方鼎, 《三代》3. 16. 1季盞乍宮白方鼎, 銘文皆自銘為盞, 盞即齋字。故此器乃鼎而非彝。

10. 𠄎乍父乙尊彝卣《三代》6. 32. 3

《三代》屬彝類。是器《劍古》上19稱壺, 《續殷》下73稱盃, 容師注作“卣”, 今暫依師說稱卣。

11. 延乍周公盤《三代》6. 37. 2

圖像見《歐精華》150, 《通考》圖829, 《通論》圖252等, 乃一附耳蟬紋盤, 《三代》誤作彝。

12. 魯侯鴉尊《三代》6. 37. 3


圖像未見, 《綴遺》18. 28引潘祖蔭曰: “此器作鴉鳥, 形製絕奇異。銘為大亞形, 此蓋銘也。”知此器為鴉形尊。《三代》、《貞補》上22、《周金》3. 115皆稱彝, 《小校》9. 50稱盃。

13. 佳乍父己尊《三代》6. 41. 1

圖像見《劫掠》A452, 乃尊, 《三代》誤作彝。

14. 北子乍母癸方鼎《三代》6. 42. 4

圖像見《斷代》(三)第38器圖版貳(左), 陳夢家曰: “山西洪桐劉鏡古(肇鑑)舊藏, 1955年見原器。”乃方鼎。《三代》、《攬古》二之一、22皆誤作彝。

15. 大保作宗室鼎《三代》6. 42. 8
 圖像未見。《三代》、《小校》7. 38. 3皆稱彝，《從古》11. 7稱鼎。徐同柏曰：“銘口側二字，腹中二行七字，首一字蝕。”所記頗詳，今據改作鼎。
16. 雙子旅乍且乙甗《三代》6. 45. 4
 《三代》原屬彝類。按：是器圖像見《日精華》3. 208，乃甗，《金文編》作設，亦誤。
17. 明公尊《三代》6. 49. 2
 清宮舊藏，曾著錄於《西清》13. 8，其後著錄其圖像者有《大系》圖57，《通考》圖301，《通論》圖53。器形極似有方座之設，故各家多以設名之，其實器腹中空，當正名為尊。
18. 屯作兄辛卣《三代》7. 18. 4
 圖像見《臚稿》27，《歐精華》1. 82，《劫掠》A 623，器形為卣，《三代》誤作設。
19. 羽休角《三代》7. 26. 1
 圖像未見。《周金》3. 111稱彝，《三代》、《貞續》上37稱設。按：《綴遺》26. 28稱陝角，謂：“據龔孝拱郎中拓本參以潛益所輯拓本摹入。”據兩家拓本所記而定名為角，應較可信。
20. 小臣傳卣《三代》8. 52. 1
 圖像未見。著錄此器各書，《積古》6. 12、《攬古》三之一，37，《奇觚》16. 31稱斝（設），與《三代》同。《卷齋》13. 11，《綴遺》17. 28、《小校》5. 39. 2稱尊。方潛益曰：“小臣傳尊……吳平齋觀察所藏器，據拓本摹入。按此器《積古齋款識》已錄，名師田父斝，可辨者四十字，又多誤釋。光緒己卯，此器至吳中，器蓋並全，經古肆洗剔，復得十餘字，蓋則以破裂黏合不可剔。觀察得之，圖其狀以諗陳壽卿編修，編修定為尊。”按：形與尊近而有蓋者，當為卣，故《周金》5. 80稱卣，《吳興金石記》亦稱卣。
21. 匡尊《三代》10. 25. 1
 圖像未見。《攬古》三之一、32似不知為何器，以銘文中有“甫”字，故名之曰簠。《綴遺》18. 21稱尊，曰：“嘉興姚六榆（觀光）所藏器，據朱建卿助教手拓本摹入。”以後著錄各家，大多以卣稱之。《周金》5. 84曰：“此器前以中有匡字，誤列入簠補遺內，今據此舊拓，知匡為名，乃卣也。後列之，並識吾過。”按：《三代》據舊說作簠，肯定是不對的，但應為尊呢，還是卣？根據一般的情況，尊侈口無蓋，卣則有蓋而且往往蓋器對銘，此器僅一銘，各書所記皆未云有蓋，所以是尊的可能性較大，又《綴遺》所記藏家與傳拓者皆較詳細，而《周金》、《華華》（庚上4）等書。雖定名為卣，但未說出根據，故今暫以尊名之。
22.  方壘《三代》11. 3. 6


圖像見《冠罍》上31，失蓋。器形爲罍，《三代》稱尊。

23. 亞醜方罍 《三代》11. 4. 1

圖像見《懷米》上8，《故宮博物院院刊》1958年第一期40—50頁，器形爲罍，失蓋，《三代》稱尊。

24. 亞醜方觚 《三代》11. 4. 4

圖像見《武英》133頁，《通考》圖568，《故圖》下下379。《考古學報》1977年2期圖版貳：5，乃方觚，《三代》稱尊。

25. 母辛斝 《三代》11. 12. 4

圖像未見。《綴遺》6、18稱斝，謂：“潘伯寅尚書所藏器，據拓本摹入。”《三代》、《續殷》（上55. 7）皆稱尊。

26. 亞罍 《三代》11. 18. 3

圖像見《懷米》上9，《上海》13，器形爲罍，《三代》稱尊。

27. 臥盤 《三代》11. 20. 2

圖像未見。《三代》稱尊。按：著錄此器各書，《筠清》2. 20，《攬古》一之三、22. 1，《小校》5. 18. 3稱尊，《從古》7. 26，《綴遺》7. 3，《周金》4. 19稱盤。方濬益曰：“矩盤銘五字，筠清館已錄，題爲尊，云夏松如藏器，茲據唐鶴安司馬所輯拓本摹入，並據其題記更定爲盤。”今暫據方氏說改爲盤。

28. 寔乍父丁觥 《三代》11. 21. 2

圖像見《斷代》（一）圖版拾壹、拾貳，《劫掠》A 662。乃觥，《三代》稱尊。

29. 癸乍父丁方罍 《三代》11. 30. 3

圖像見《懷米》上7，器形爲方罍，失蓋。《三代》稱尊。

30. 拍乍祀敦（蓋） 《三代》11. 33. 3

圖像未見，《三代》稱尊。著錄此器各書《積古》8. 9、《奇觚》8. 11稱拍盤，《攬古》二之三、47稱拍尊蓋，《周金》4. 33稱舟。許瀚曰：“其器乃尊蓋上有三環，仰之可以代足。”羅福頤先生曰：“曾見器形拓本，似是敦蓋。”按：器上有三環，仰之可以代足者，敦蓋也，應定名爲敦。

31. 趙乍姑寶彝卣 《三代》11. 34.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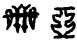





圖像見《斷代》（二）116頁圖版拾圖十六，《劫掠》A 613，《弗里爾》（1967）No. 54，爲潘祖蔭舊藏之卣，《三代》作尊。

32. 趯斝 《三代》11. 38. 1

圖像見《恒軒》上50，《大系》圖206，《冠罍》補遺2，《斷代》（六）113頁圖版貳（下）。形似觶而大，似尊而腹淺，故《恒軒》、《三代》等稱尊，《大系》、《冠罍》作觶，容師以爲乃無耳斝，今暫列入斝屬。

33. 亞醜卣 《三代》12. 1. 7

圖像見《清乙》8. 39，《寶蘊》84，《通考》圖643，《故圖》下下275。《寶

- 蘊》稱壺，《通考》改作卣。按：是器環耳侈口，當以卣名之較佳。
34. 亞旁壘 《三代》12. 1. 8
圖像見《歐精華》2. 130，《劫掠》A780，器形爲壘，無蓋。《三代》稱壺。
35. 玄婦方壘 《三代》12. 2. 1
圖像見《西清》19. 14，《陶續》下5，《通考》圖788，《日精華》1. 20，器形爲方壘。《三代》稱壺。
36.  父乙觶 《三代》13. 1. 3
著錄此器各書如《華華》戊3，《小校》5. 13. 6等皆稱尊，《三代》稱卣。按：是器曾爲南海李宗岱（山農）漢石園所藏，友人曾以器形照片見示，乃觶，據正。
37. 白 尊(二) 《三代》13. 18. 2
圖像見《劫掠》A555，現藏美國帝揚博物館。器有二獸耳，無提梁，口部橢圓。《三代》稱卣，《劫掠》附於觶類。按：據器形應稱爲尊。
38.  乍兄癸卣 《三代》13. 53. 2
39.  兄癸乍卣 《三代》13. 53. 3
二器圖像皆未見。著錄各書多稱罍，《三代》亦作罍。按：《憲齋》19. 10，《綴遺》11. 14，《小校》4. 39. 1作卣，方濬益曰：“舟卣銘八字（按：實爲六字），潘伯寅尙書所藏器，據拓本摹入。按：此即《積古齋款識》所錄父舟罍三器之第二銘也。所據爲趙謙士侍郎摹本，點畫失真，又以器爲罍，今並訂正。”
40.  父丁卣 《三代》14. 4. 2
圖像見《澂秋》49，有提梁及流，其形爲卣，《三代》稱盃。
41.  父庚卣 《三代》14. 5. 3
圖像見《故宮》三期，《通論》圖184，《中華》48，《故圖》上下130，有提梁及流，當爲卣，《三代》稱盃。
42. 免盤 《三代》14. 12. 1
圖像見《通考》圖833，《通論》圖255等書，銘稱“用乍盤盃”，故《三代》列入盃類。按：盤盃乃配套之水器，故二者並舉，是器爲盤，當以盤名之。
43. 魯侯爵 《三代》14. 46. 5
《三代》稱角。按：是器無柱有流，自銘爲爵，圖像見《通考》圖442，《通論》圖100，《青研》97頁（全形拓），當屬爵類。
44. 長佳壺爵(一) 《三代》18. 19. 8
《三代》不知爲爵，誤入雜器類。此器圖像見《海外》圖90，《通考》圖435，《通論》圖102，《銅玉》110插圖71b，《日精華》3. 237等書，器形爲爵，銘“長佳壺”三字。
45. 又二 《三代》18. 20. 1

《三代》亦不知爲爵，誤入雜器類。是器圖像見《善齋》7. 62，《善彝》161，《通考》圖434，《歐精華》64，《劫掠》A 396，器亦爲爵。

46. 亞醜父丙爵 《三代》18. 20. 2

蓋器銘各四字，圖像見《西清》26. 47，《尊古》3. 1，《善齋》7. 60，《通考》圖431，《中華》66，《通論》圖99。按：是器似爵無柱，有蓋若觥，故《西清》、《善齋》稱觥，《三代》名觥。《憲齋》23. 9只錄器銘，稱爵。按：稱爵是也，此器當爲有蓋之爵。

叁、疑偽

銅器辨偽是鑑別傳世青銅器一門很重要的科學，學者多有專書、專文論及，此不贅述。本文僅根據拓本提出有關銘文真偽或可疑的一些問題，以供商討。至於器之真偽，因未見原器，則頗難斷言。由於筆者接觸實物的機會不多，所說未必準確，希望專家們多指正。

1. 楚公鐘 《三代》1. 20. 1

圖像見《夢鄣》上2。按：《夢鄣》所錄之器形拓本，乃一商代大鏡，從花紋看，口應向上，羅氏誤倒置如甬鐘。這樣的鏡，在浙江、湖南等地曾有發現，一般沒有銘文。本器所附銘文乃仿宋代金文書中之楚公逆罇銘偽刻，銘文與器物的時代、名稱都不合，故知其偽。著錄此器各書凡附拓本者皆偽。近讀張光裕博士《偽作先秦彝器銘文疏要》一書，72頁按語中說：“達生師曾見告，楚公夜雨鐘乃嘉興湯安所刻，羅氏以二千銀元易得者。顯堂師跋中央圖書館藏楚公逆罇原拓，說亦同。”秦更年《金文辨偽》(二)葉四則以爲是器乃吳中蘇氏所刻。二說略有歧異，姑併存之以待考定。

2. 甯麓鼎 《三代》4. 11. 2

銘文仿宋代金文偽刻。

3. 番仲吳生鼎 《三代》3. 42. 1

此器清代金文專著如《筠清》4. 22，《攬古》二之二、59，《敬吾》上40等書皆入錄，後歸劉氏善齋。容師謂：“鳳眼張偽刻”。按：“鳳眼張”即張三銘，乃道光年間與蘇氏兄弟(億年、兆年)同時的陝西銅器作偽能手，事見鮑康《觀古閣續叢稿》(23頁)，故是器作偽的時間較早。

4. 般古方彝 《三代》6. 18. 5

是器劉燕庭得之於陝西長安，圖像、銘文皆著錄於《長安》1. 14，以後相繼爲《筠清》5. 20，《敬吾》上44，《周金》3. 117，《小校》5. 12. 2等書所著錄。器之兩側有耳如象鼻，其形與師遽方彝(《上海》58)、盍方彝(《圖釋》圖五四、五五)略同。這種方彝流行於西周中晚期，銘文字體與時代不合，刻銘者可能是想寫“般古彝”三字，故作古樸以抬高身價，結果反而

露出馬脚。從銘文字體看，可能也是出自二蘇與鳳眼張之手。

5. 𠄎 乍父辛𠄎 《三代》6. 44. 5

按是器曾著錄於《積古》1. 29，《懷米》上23，《攬古》二之一、66，對照三書，知《三代》銘文乃仿《積古》偽刻，其字跡與《懷米》、《攬古》皆不同。

6. 𠄎 甲𠄎 《三代》7. 33. 2

端方舊藏，見《陶齋》2. 3，蓋器全。《奇觚》3. 13著錄僅器銘。陳夢家《劫掠》A241謂：“此器與蓋不甚脗合，蓋銘（R396a）當是偽刻，《奇觚》3. 13著錄此器的器銘而無蓋銘，蓋銘應是後加。”若此，則蓋乃器歸陶齋前所配。

7. 𠄎 甲𠄎 《三代》8. 37. 2

銘文偽刻。

8. 窳 𠄎 乍豐姑旅𠄎 《三代》8. 51. 1

是器曾著錄於《積古》6. 12，《攬古》三之一、27，《善齋》8. 82等書。《積古》摹寫偶有小誤，如首字“唯”有筆誤，而《攬古》則不誤。本銘乃仿《積古》偽刻，故“唯”字與《積古》同而有異於《攬古》。按：《積古》一書成書早（1804年）名氣大，刻手佳而摹工則稍遜，故時有誤字。《攬古》刊行晚於《積古》91年，作偽者未能校對二書，故留此破綻。又第二行窳 𠄎 之 𠄎 字。中一直筆，左彎成弧形，與各書皆不同，故知此銘必係偽作，作偽時間當在器歸善齋以前。

9. 元年師兌𠄎（二） 《三代》9. 32. 2—33. 1

《三代》著錄二器，此其二。亦見《善齋》8. 95—96，《善彝》75，《大系》圖111、錄147等書，容師以為蓋銘乃仿前器器銘偽刻，郭沫若亦以為偽，但誤將蓋銘當作器銘，謂器乃後配。按：對照二器，此銘行款文字，皆與前器器銘同，第五行“敬”，第八行“𠄎”字摹寫皆有誤。

10. 王子申匱 《三代》10. 8. 2

字體與王子申盞孟（《三代》18. 12. 5）同，文義不通，疑仿孟銘偽刻。現將二器對讀如下：

盞： “王子申乍嘉嫺盞孟，其眉壽無期，永保用之。”

匱： “王子申乍嘉嫺——，其眉壽一期，永保用。”

作器而不署器名，其可疑一也；省字而使銘文文義不通，其可疑二也。據商承祚先生《古代彝器偽字研究》稱，此器乃山東濰縣作偽能手王蓋臣所刻。（《金陵學報》三卷二期27頁）

11. 鑄公匱 《三代》10. 17. 3

《三代》著錄二器，此其二。按《三代》第一器銘文與《西清》29. 3同，第二器銘文與《西清》29. 4有異，第二器銘文乃仿前器偽刻，摹寫並有小誤，如壽字等。

12. 子卣 《三代》12. 35. 4

清宮舊藏。蓋銘作“子”，器銘作“卣”，曾著錄於《清乙》8. 11，稱周子卣，不知器內有銘。按《寶蘊》97曾著錄是器，容師謂：“蓋仿製，銘作𠄎與器文不合。”據此知蓋乃後配。

13. 貉子卣 《三代》13. 41. 1

此為《三代》所錄之第二器（蓋器對銘），第一器見《三代》13. 40，僅一銘，鈇有潘祖蔭與恣齋印記。按：二卣皆清宮舊藏，著錄於《西清》15. 9, 15. 11，皆蓋器對銘，行款各自相同。用《三代》與《西清》互校，知《三代》13. 40之銘（潘祖蔭藏器）乃《西清》15. 9之器銘，《三代》13. 41所錄之器銘乃《西清》15. 9之蓋銘（行款相同，如第五行末為休字，丁丑之丑字正書），此應為一套；而《三代》13. 41之蓋銘則是《西清》15. 11之器銘（第五行末為用字，丁丑之丑字反書）。《劫掠》A626所錄之卣即本器，陳夢家說：“前曾數次審驗皮氏所藏器，決定蓋是真的而器是偽的。原來在清宮時，此卣共一對，其中一真（《西清》15. 9）一偽（《西清》15. 11）。出宮後，李宗岱得真蓋偽器，即皮氏今所存者；潘祖蔭得真器，而《西清》15. 11之偽蓋，今不知所在。潘器失提梁，與李蓋字體行款相同。李、皮之器及失去的偽蓋，銘文仿刻真器而有譌誤，花紋、形製亦與潘器、李、皮蓋稍有不同。”若如陳氏所說，則本卣之器乃偽作，其作偽時間，應在進入清宮之前。

14. 靜卣 《三代》13. 41. 2

《三代》共著錄二器，此為第一器，蓋銘七行，器銘四行。第二器僅器銘四行。本器圖像見《善齋》4. 35，《善彝》圖116，劉體智舊藏。按：《西清》15. 20曾著錄一靜卣，蓋、器對銘各四行，花紋為大鳥，提梁兩端飾獸首，與本器風格迥異。是器流出清宮後，曾為福山王懿榮、丹徒劉鵬所藏，器破損，僅存其字，劉承幹《希古》5. 15曾記其事，並謂：“器損而字尚完”。容師《善彝》考釋31頁謂：“案《西清古鑑》（十五、二十）錄一卣，腹作鳳紋，形製與此異，今不知所在。《積古齋》據陳仲魚摹本編入，疑即內府所藏，誤為彝。劉氏食舊堂所藏殘存片銅，銘三十六字，殆經圓明園火燬而僅存者。此復由片銅補綴成器，並偽刻蓋銘。賈人往往取殘銘鑲入無字器中，如上虞羅氏之槨伯簋，無足異也。但賈人不知西清之器，蓋器銘行款相同，故此蓋銘偽作七行。”據此，則本器只有器銘是真的，器係由片銅補綴而成，蓋及七行之銘皆偽。張光裕博士在台北曾復驗是器，謂：“經仔細審視，補綴之痕，極難察覺，惟器外有赭黃綉斑數塊，或即技工用以掩飾修補接口處者。”（《偽作先秦彝器銘文疏要》105頁）

15. 父癸匝 《三代》17. 23. 6

圖像見《善齋》9. 35，《冠卣》上51，是器曾經容師目驗，謂“仿彝銘偽”。按：同銘之簋見《三代》6. 17. 2，從圖像看，此器形製、花紋不能早於西

周晚期，與銘文時代不合。

16. 甫人父旅匜 《三代》17. 29. 2
 《三代》著錄同銘者二器，此第一器，蓋器對銘。第二器一銘。按：此器圖像見《陶齋》3、37，乃一有蓋觥，時代較早，與銘文時代不合。第二器器形見《懷米》下11，文字與形製時代脗合。王國維《觀堂集林》三說觥以爲陶齋銘後刻，乃摹曹氏之甫人匜（即《懷米》下11之器）爲之者，王說是也。
17. 甲高父匜 《三代》17. 34. 2
 《三代》著錄二器，此第一器，劉體智舊藏，圖像見《善齋》9、41，是器經容師目驗，以爲僞器，銘文乃仿第二器僞作。按：《善齋》藏器摹字有小誤，如“其”字下誤加二點，“中”字明顯仿第二器而作。
18. 亞醜鼎 《三代》2. 9. 7
 按：亞醜鼎所見凡八器，《三代》2. 9—10著錄七器，另一器見《巖窟》上四。《三代》著錄七器中，只有本器銘找不到圖像，字跡風格亦與亞醜諸器不同，其銘可疑。
19. 禽鼎 《三代》4. 2. 3
 有同銘之設，見《三代》6. 50. 1，《通考》45頁曰：“禽鼎文同，疑仿刻。”
 按：周公之周，下應從口，鼎銘刻作“𠂔”，疑仿設銘僞刻。
20. 王子吳鼎 《三代》4. 14. 1
 《小校》3、5引張廷濟云：“此鼎據吳中耆古家云，曾在虎丘山寺，不知何年佚去，世間遺流僅有舊拓，得此當益珍益。”按：拓本可疑。
21. 田乍父己彝 《三代》6. 41. 2
 拓本可疑。銘文摹寫亦有誤字，如尊字等。
22. 白乍寶戩 《三代》7. 24. 4
 是器爲劉氏善齋所藏，著錄於《善齋》8. 60，爲一圈足瓦紋簋。按：此器曾經容師目驗，先生於著錄表中在此器下注一“僞”字。錄此存參。
23. 白矩食匜 《三代》10. 7. 5
 按：拓本可疑。
24. 史僕壺 《三代》12. 16. 3
 《三代》錄二器，此爲第一器。銘文拓本上有“憲齋”印記。校對兩器銘文，如隴、僕、年等字，尤其是僕字所從之“亻”旁，皆可疑。
25. 立父丁卣 《三代》13. 3. 2
 《三代》錄二器，陳夢家《劫掠》A558謂此“銘可疑”。按：是器曾著錄於《陶齋》2. 30，《善齋》4. 16，與第一器校對，父、立等字確可疑。
26. 齊大宰歸父盤 《三代》17. 14. 2
 圖像見《陶齋》2. 17。《三代》錄二器，此其二，銘文乃仿前器（17. 14. 1）僞刻，如命字“卩”之下筆誤連於左邊之口，其他字跡亦有小誤。

27. 𣪠 溲 箴 戈 𣪠 《三代》19. 40. 1
銘文可疑。

肆、漏拓

《三代》所錄器銘中，某些銅器漏拓了部份銘文，經校對有如下各器：

1. 兮仲鐘 《三代》1. 13. 2

此乃《三代》所錄之兮仲鐘第三器，目錄列27字，銘拓僅鉦銘，漏鼓左銘文8字。對照《攬古》二之三、42所摹銘文，知鼓左兩行文字為“文人子孫永寶用享”。《奇觚》9、8亦失錄鼓左銘。

2. 者刃罍 《三代》1. 42. 1

《三代》與著錄此器各書如周金1. 45（又補遺），《貞松》1. 6，《希古》1. 5—6，《善齋》1. 16，《小校》1. 47. 1，《大系》圖247錄164等皆僅錄正背兩面鉦上之銘文，正面銘文為“佳戌十有九年，王曰：者刃，女亦虔秉不瀆”四行，每行四字共十六字。背面銘泐，可見者為“□□刺疾□□□聿女□□茲女□□□”亦為十六字，據此推斷，兩鉦之間共缺三十六字（不計重文），如以每行四字計，三十六字可分為九行，此九行文字當分佈在鉦之正面鼓左及背面鼓右。另一鼓之兩面亦當有銘，因鼓上銘文為鏽所掩，故未為人所察覺。

3. 者刃鐘（二） 《三代》1. 40. 2

按：此乃一組編鐘之首鐘，行款與《三代》1. 39. 2—40. 1鐘（一）同，共有銘文四十九字，圖像見《海外》137。對照器形，《三代》所錄銘文乃正面面鼓左、背面鼓右及背面鉦上之銘，尚缺正面鉦上“佳戌十有九年”六字，正面鼓右及背面鼓左銘文共十八字。又《三代》將鉦銘排於鼓銘之右上，亦失察，此背面鉦銘當接讀鼓右之銘，故應排於鼓銘之左上側。

4. 王蔑鼎 《三代》2. 16. 3

是器曾為容師頌齋所藏，著錄於《頌齋》3，先生曰：“左耳上初僅見一、二筆畫，以為有字，以山查敷治數次，鏽去乃知兩耳之上各有二字，右耳兩字不可識，當寫此稿時，默念《寶蘊樓彝器圖錄》中之莫鼎耳旁及蓋皆有字，此或尚有未剔出者，取鼎細察，以小刀剔其蓋之中央，果露筆畫，得王蔑二字。”是此器兩耳各有二字，蓋二字，《三代》僅錄左耳一銘。

5. 乍公尊彝卣 《三代》3. 10. 6

按：是器蓋、器對銘，圖像見《劫掠》A 619，銘拓見R 273，《三代》誤作鼎，失錄器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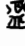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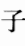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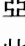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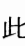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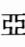

6. 父癸鼓 《三代》6. 17. 2（蓋）

著錄此器各書如《積古》1. 15，《攬古》一之二、9，《奇觚》17. 9，《綴

- 遺》6. 8, 《小校》7. 13. 4, 《續殷》上39皆蓋器對銘, 經校對《三代》乃蓋銘, 失拓器銘。
7. 爨子方彝 《三代》6. 36. 4(器)
按: 此器有蓋, 圖像見《海銅》圖26, 《劫掠》A648, 銘文見《劫掠》R332, 蓋器對銘, 《三代》僅錄器銘。
8. 魯侯鵠形尊 《三代》6. 37. 3(蓋)
《三代》著錄一銘, 稱魯侯彝。按: 是器亦著錄於《綴遺》18、28, 方濬益引潘祖蔭曰: “此器……銘爲大亞形, 此蓋銘也。”據此知《三代》漏拓亞形器銘。
9. 白中父乍寶斝 《三代》6. 49. 3(器)
清宮舊藏, 曾著錄於《清甲》12. 42, 蓋器全, 蓋銘三行, 器銘四行, 出宮後器歸陶齋, 著錄於《陶續》1. 37, 失蓋。以後著錄各家如《周金》3. 66, 《小校》8. 13. 1, 《三代》等皆無蓋銘。是器現藏美國納爾遜美術館, 《劫掠》R395亦只著錄器銘。
10. 象乍文考乙公斝 《三代》7. 19. 4(蓋)
是器現藏上海博物館, 曾著錄於《從古》11. 28, 《筠清》1. 31, 《攬古》二之一、40, 皆蓋器全。器歸恣齋後, 僅存其蓋, 《恣齋》9. 5題作散蓋, 注云: “恣齋自藏, 器失。”以後著錄各家如《周金》3. 81, 《小校》7. 74、5, 《貞續》上37以及《三代》等皆僅存蓋銘。
11. 簋伯斝(二) 《三代》7. 25. 2
《三代》7. 25錄簋伯斝六銘以爲四器, 其中一、三兩器僅一銘, 二、四蓋器對銘。根據《劫掠》46頁考證, 第二器配合有誤, 乃兩器誤合, 據此則共有五器。
《三代》7. 25第二銘乃一蓋銘, 同《劫掠》R392a, 美國福格博物館藏, 器銘見《劫掠》R391b, 《三代》漏拓此銘。
12. 又四 《三代》7. 25. 4
《希古》3. 16, 《小校》7. 81. 1著錄南陵徐乃昌所藏一器, 蓋器對銘, 蓋與本銘同, 知《三代》漏拓器銘。按: 徐氏藏器之蓋, 與器分離後, 又與另一器配合, 著錄於《小校》7. 80. 1, 以後流往美國, 現藏福格博物館, 著錄於《劫掠》R391a、392b。
13. 魯太宰遽父斝 《三代》8. 3. 1
《三代》著錄一銘, 未言蓋器。按此銘《攬古》二之二、69, 《大系》錄226, 《小校》8. 5. 1, 《山東》魯3等著錄, 皆有一刻款器銘與之配合, 《周金》3. 72後亦錄此刻款銘, 鄒安說: “前蓋與余藏一器爲原偶, 此鑿文當是另一器。”按: 《周金》3. 73所錄自藏之器, 銘乃僞作, 故“另一器”之說殊不可信。據此, 《三代》漏拓器銘。

14. 毛伯嘏父毀 《三代》8. 13. 1
 圖像見《寶蘊》72頁，蓋、器全，容師謂：“器蓋各二十二字，在腹內，蓋銘剔損不錄。”《三代》亦未錄此剔損之蓋銘，僅錄器銘。
15. 內白多父毀 《三代》8. 33. 1
 《三代》著錄一銘，未言蓋器。按：是器曾著錄於《攬古》二之三、55，《周金》3. 53後，皆有蓋器二銘，經校對，知《三代》所錄乃蓋銘，失拓器銘。
16. 師酉毀(三) 《三代》9. 23. 2
 此為《三代》所著錄之師酉毀第三器，是器曾藏烏程顧壽康，故拓本上有“子嘉珍藏”之印，後歸端方，著錄於《陶齋》2. 14，失蓋。此銘首行末字“各”因脫範使“久”“口”相距甚遠，《陶齋》2. 14，《周金》3. 22後，《小校》8. 72皆拓出了“各”字之“口”，《三代》失拓“口”部，又《積古》6. 26，《攬古》三之二，32亦未摹出此“口”。
17. 鑄子弔黑臣匡 《三代》10. 13. 3(蓋)
 圖像著錄於《家雪》8—10，蓋器對銘。與《三代》對照，知《三代》所錄乃蓋銘，而將器銘誤合它器(詳後)。
18. 弔倉父寶盥 《三代》10. 27. 4
 此器《攬古》一之三、63，《綴遺》9. 5著錄皆蓋器對銘，方潛益曰：“蓋銘摩蝕，據《攬古錄金文》摹入。”《三代》、《周金》3. 164前，《小校》9. 24. 4等皆只錄器銘。
19. 夷乍父丁觥 《三代》11. 21. 2(蓋)
 圖像、銘文見《斷代》(一)圖版拾壹、拾貳，《劫掠》A662, R328, 蓋器全，《三代》失拓器銘。
20. 玄婦方罍 《三代》12. 2. 1
 清宮舊藏，著錄於《西清》19. 14，蓋器全。蓋銘“玄婦亞夔”四字；器銘“玄婦”二字；兩盞內各有“亞夔”二字。流出清宮後，器為陶齋所得，著錄於《陶齋》下5，失蓋，僅存器及兩盞之銘。以後著錄各家大多只有器盞銘而無蓋銘，《三代》亦同。
21. 白乍姬禽觥 《三代》12. 6. 7
 此器《積古》5. 10，《攬古》一之三、34著錄，皆蓋器對銘，經校對，知《三代》所錄乃器銘，失蓋。按：此器與蓋在吳大澂得到拓本前即散失，《憲齋》14. 17著錄即一銘，不知有蓋，《周金》5. 58，《小校》4. 74、6亦然。
22. 保孫母壺 《三代》12. 12. 4(蓋)
 按：《錄遺》231著錄，蓋器對銘。《三代》漏拓器銘。
23. 夔卣 《三代》12. 36. 2
 清宮舊藏，蓋器對銘。出宮後，二者失散，器為潘祖蔭所得，著錄於《攬古》

- 上33，後歸端方，見《陶續》1. 38。著錄是器各書，大多只有器銘，蓋銘不知所在。攝影圖像見《劫掠》A 557，《三代》所錄亦器銘。
24. 史父丁卣 《三代》12. 50. 4
是器曾著錄於《清甲》8. 10，蓋器對銘，《三代》僅錄蓋銘，漏器銘。
25. 家戈父庚卣 《三代》13. 4. 3(蓋)
清宮舊藏，著錄於《清甲》8. 16，蓋器對銘。按：是器一直深藏清宮，而蓋却流傳於外，所以民間著錄是器各書，如《奇觚》6. 5，《憲齋》18. 7，《綴遺》10. 24，《殷文存》上35前，《小校》4. 29，《三代》等，皆只錄一蓋銘，而器銘則僅著錄於《清拾》圖12。
26. 戈罍卣 《三代》13. 6. 2(蓋)
是器《懷米》上25；《攬古》一之二，72，《綴遺》10. 18，著錄皆蓋器對銘，經校對知《三代》乃曹氏蓋銘，失拓器銘。《小校》4. 31、4錄二銘，以為蓋器，校對《懷米》知器銘乃《懷米》之蓋，而蓋銘則為另一器誤合。
27. 父乙臣辰卣 《三代》13. 9. 5(蓋)
是器《三代》、《贖稿》26，《歐精華》1. 84皆著錄一銘，《歐精華》謂：“器銘同”，故知此銘當為蓋銘。《劫掠》A 603，R 309蓋器銘全，可據補。
28. 𠄎父辛卣 《三代》13. 11. 2
是器《攬古》二之一、8，《綴遺》11. 11著錄，蓋器對銘，《三代》錄一銘，與《攬古》之器銘、《綴遺》之蓋銘同，不知是器是蓋。可以肯定尚缺一銘。
29. 白魚卣 《三代》13. 17. 2(蓋)
清宮舊藏，曾著錄於《西清》16. 2，蓋器對銘。後蓋流傳於外，為丁小農所得，《綴遺》11. 29謂：“白魚卣銘六字，器載《西清古鑑》，今失。蓋為丁小農觀察所藏。”《周金》5、100後著錄此蓋銘，有“小農手拓金石”之章，《憲齋》19. 20，《小校》4. 42. 1，《三代》等皆蓋銘，無器。
30. 無𠄎父丁卣 《三代》13. 23. 4
《西清》16. 33著錄是器，蓋器全。蓋銘為“𠄎父己母癸”。顯係誤合。《劫掠》R 515蓋器對銘，174頁注云：“無憂卣，器蓋銘各八字，高32.5，見于Komor。”《三代》失錄一銘。
31. 惠乍父戊斿卣 《三代》13. 24. 2
圖像見《長安》1. 19，失蓋。《攬古》二之一、26著錄是銘，誤作卣蓋。《綴遺》11. 33著錄二銘，一同此，一同《攬古》二之一、26之另一器，方濬益曰：“惠卣并蓋銘七字，器為劉燕庭方伯所藏，載《長安獲古編》，蓋則金蘭坡所藏也，本一器，出土時散佚。”據此則《三代》漏蓋銘。
32. 閔乍𠄎白卣 《三代》13. 26. 6
《三代》此銘亦見《積古》5. 8，《攬古》二之一、12，阮、吳皆稱卣蓋，《周金》3、113誤作彝。又《綴遺》12、23，《周金》5. 99前，《小校》

4. 48. 5 亦著錄一銘，與《三代》略異，方濬益曰：“闕卣銘七字。按：《積古齋款識》有卣蓋，銘與此同，當即此器之蓋，先時散佚。”據此知《三代》乃蓋銘，當與《綴遺》等之器銘相配合。
33.  高卣 《三代》13. 30. 1 (蓋)
張光裕《澳大利亞所見中國銅器選錄》(《屈萬里先生八秩榮壽論文集》抽印本) 63頁圖七引此器，蓋器對銘，《三代》失器銘。
34.  乍父辛卣 《三代》13. 34. 4
《西清》16. 20 著錄此器，蓋器對銘，與《三代》互校，知《三代》所錄乃蓋銘，失拓器銘。
35. 農卣 《三代》13. 42. 3
《西清》15. 13 著錄此卣，蓋器全，蓋銘48字，器銘“作寶彝”三字。《奇觚》6. 15 著錄48字銘，拓本上有“卣”、“蓋”二字章，注明“潘師器”，知是器出宮後，為潘祖蔭所藏。《周金》5. 84 後著錄二銘，謂“器蓋連文稀見。”85頁附有全形拓本，極可貴。《小校》4. 64. 3 著錄二銘，以3字銘為蓋，48字者為器，與《西清》適反。《三代》漏拓“作寶彝”三字銘。
36. 鼎乍盃 《三代》14. 5. 8 (器)
是器器、盃內各有銘文三字，見《錄遺》291，《三代》缺盃銘。
37. 子  父甲盃 《三代》14. 7. 3
《積古》2. 21 著錄一銘，與《三代》同。《筠清》2. 10,《從古》9. 3,《攬古》一之三、33,《綴遺》13. 1,《續殷》下、71. 4 皆著錄二銘，與《三代》互校，知《三代》所錄乃器銘，失拓蓋銘。此蓋銘拓可據《續殷》補。
38. 白矩盃 《三代》14. 9. 3 (蓋)
《三代》拓本有“盃”、“蓋”二字章及“曾為丁彥臣藏”六字章。按：《西清》31、37 著錄此器，蓋器全，器銘“白矩乍”、“尊彝”五字分兩行，“寶”字在兩行之下。此器流出清宮後，器不知所在，故著錄各書如《奇觚》6. 33,《綴遺》14. 25,《周金》5. 66 後,《小校》9. 50. 3 等皆只錄蓋銘,《小校》4. 41. 3 又重出與另一銘配合，稱卣。
39. 亞  爵 《三代》15. 17. 3
此爵為劉體智所藏，圖像著錄於《善齋》6. 70,“亞  ”乃盃內銘，另外柱上尚有父丁兩字，《三代》漏拓。
40. 亞  父丁角 《三代》16. 44. 2 (器)
《三代》錄一銘，未云蓋器。《小校》6. 81. 1 錄兩銘，器銘與《三代》同,《安徽金石》1. 38. 1 亦錄兩銘，與《小校》同，注云“歙縣程氏藏”，據此知《三代》漏蓋銘。
41. 父丁亞  角 《三代》16. 44. 4 (蓋)
此器僅存其蓋，圖像見《夢邨》上50, 著錄各書如《小校》8. 81. 2,《續

殷》下、38皆蓋銘，據此知《三代》乃蓋，器應有字，惜無法追尋，姑存此以備查考。

42. 大于戈(一) 《三代》19. 13. 1



43. 又二 《三代》19. 13. 2

按：此二戈圖像見《家貯》26(反面)、25(正面)，內之另一面花紋中尚有“臣”(目形)，也可能不是字，《三代》未錄，姑存以待考。

伍、重出

《三代》一書，銘拓重出者，就管見所及，有如下九例：

1. 召仲作生妣尊鬲 《三代》5. 34. 1—2

《三代》錄二銘，以為兩器，實乃一器之重出。按：召仲鬲傳世確有兩器，同銘異範，第一器仲字“〇”較小，寶字所從之缶作，劉燕庭、潘祖蔭遞藏，著錄於《長安》1. 25，《攀古》上51，《攬古》二之二、16、1，《恣齋》17、13後，《恒軒》94，《綴遺》27、17，《周金》2、73(後)，《小校》3、75、2等書；另一器仲字“〇”較大，缶作，著錄於《攬古》二之二、16、2，《周金》2、74前，《小校》3、76、1等書，《三代》所錄即此銘，又重出作兩器。

2. 白作彝毀 《三代》6. 18. 7

《三代》卷六稱彝，又7、4、6重出作毀。

3. 三年師兌毀 《三代》9、30、1(器)


《三代》9、30、2重出此器銘未去銹時拓本，另作一器。按：此拓亦見《周金》3、15後，《大系》錄151前。《貞松》6、20錄此銘，第五行末字“佳”摹寫有小誤，故與6、19所錄不同，實則一器。



4.  父丁壺 《三代》12. 2. 4

《三代》14、43、9又重出作觶，此器《貞續》中11前、《貞補》中21亦重出

5. 史父丁卣 《三代》12. 50. 4

此器曾著錄於《清甲》8、10蓋器同銘，《三代》乃蓋銘，又14、43、3重出作觶。

6.  父辛卣 《三代》13. 4. 5

此卣蓋器全，圖像見《善彝》111。蓋銘作“ 父辛”，器銘作“ 父辛”。

《三代》12、55、2重出器銘，另作一器。

7. 婦闕作文姑卣 《三代》13. 32. 4

《三代》13、32—33共錄三卣，皆蓋、器對銘。按：33頁第一器同《陶齋》2、36，第二器同《陶齋》2、37。32頁所錄之銘乃33頁第二器之重出，且將蓋器互相顛倒。

8. 靜卣(二) 《三代》13. 41. 3

《三代》錄二器，此第二器，僅一銘。按：此乃清宮舊藏之卣，經圓明園火燬而僅存片銅者，後由賈人補綴成器，並偽刻蓋銘而成第一器（詳前疑偽第14項）。此兩器實際上是一器，銘重出。

9. 白夏父鬲 《三代》18. 16. 2—3

《三代》18、16背面錄二銘，實乃一器之重出。按：白夏父鬲傳世所見確有兩器，一為錢塘馬秋榮（履泰）所藏，《積古》4、25，《攬古》二之二、58著錄，誤為鼎。此器流傳只有摹本而未見拓本；另一器為烏程顧壽康（子嘉）所藏，《三代》之器即顧氏藏器，拓本上有顧氏圖章；《周金》5、27亦著錄是器，有全形拓本，極可貴。鄒安曰：“戊午是器在滬，旋歸周夢坡君，器無色澤，或指為宋仿，余力辯之，並以石林山房舊拓作證。此尤為前拓，印此以祛羣疑。”《綴遺》26、13據自輯拓本摹入，亦顧氏藏器。

陸、分置

《三代》將同一器物不同部位的銘文分置兩處而以為兩器者，所見有如下11例。

1. 我方鼎 《三代》4. 21. 1(器) 10. 43. 2(蓋)

是器為有蓋之方鼎，有關出土及修補等情況，容師《善彝》考釋14頁已道其詳（參看本文辨類(三)、3所引）《三代》卷四錄器銘稱鼎，卷十錄蓋銘稱盨。

2. 三年師兌鬲 《三代》9. 30. 1(器) 9. 31. 1(蓋)

是器為丁彥臣所藏。《小校》8、82著錄此器，蓋銘拓本上有“日照丁慶年”五字章，《三代》誤將蓋、器分為兩器。

3. 商丘吊旅匜(一) 《三代》10. 12. 2—3

《三代》分作兩器。著錄是器各書如《憲齋》15、7，《奇觚》5、22，《周金》3、138—139等皆分置，而《綴遺》8、10則合作一器，方濬益曰：“商邱叔簠並蓋銘各十七字，潘伯寅尙書所藏器。”按：匜一般皆蓋器對銘，方說是也。

4. 又二 《三代》10. 12. 4—5

《三代》亦分作兩器。按：是器曾為端方所藏，《陶齋》2、46—47亦分列。從《劫掠》A 256所錄器形照片看，應為一器，《三代》誤分為二。

5. 趙作姑寶彝卣 《三代》11. 34. 2—3

潘祖蔭舊藏，現已流出國外。圖像見上“正名”31所引，《三代》誤分為二器。

6. 白矩卣 《三代》13. 17. 5—6

《三代》13、17第五器錄一銘，第六器錄二銘（蓋、器）。按：第六器之蓋當與第五器配合。是器為南海李宗岱所藏，《周金》5、105有全形拓本，極可貴，蓋器兩銘與《三代》第五器及第六器之蓋銘相同，《希古》5. 10. 4，

《劫掠》A 607、R 455亦如此，故知《三代》將一器分置兩處。

7. 貉子卣 《三代》13. 40. 3(器)

《三代》著錄兩器，此第一器，潘祖蔭舊藏，圖像見《通考》圖670，失蓋，故知此銘為器銘。按：是器原為清宮所藏，曾著錄於《西清》15、9，蓋器全。流出清宮後，蓋器分開，器歸潘祖蔭，蓋則與清宮所藏之另一偽器合為一器，為李宗岱所得，後又流出國外，歸皮斯柏。皮氏之器即《三代》13、41所錄之第二器。以《西清》與《三代》互校，知《三代》貉子卣第二器器銘乃本器之蓋銘，蓋器分置二處。

8. 魯父甲觶 《三代》14. 40. 7—8

《三代》14、40、7—8錄兩銘，以為兩器。按：第七器銘文亦見《小校》5、76、6，《小校》附有全形拓本，乃一觶蓋，是蓋現藏中國歷史博物館，蓋上花紋為兩道小圓圈紋夾一道雲雷紋。第八器為一無蓋觶，圖像見《陶齋》1、13，《通考》圖582，《歐精華》圖4下等，紋飾、口徑皆與《小校》所錄之蓋同。陳夢家以為此兩器應配合為一器，而且此觶與柎禁無關（見《劫掠》A 418說明）。

9. 魯父乙爵 《三代》15. 38. 5(鑿) 16. 28. 5(腹)

《三代》所錄之銘，從拓本看，乃鑿內之銘，又16、28、5錄魯父乙爵銘，字之四周無紋飾，應為腹內之銘，分作兩器。按：此二銘亦著錄於《綴遺》22、11，方濬益曰：“魯父乙爵腹內銘四字，鑿內銘三字，潘伯寅尚書所藏器。”由此可知，此乃同一器上之銘，《三代》誤分為二。

10. 冊父乙爵 《三代》16. 25. 3(鑿) 16. 30. 1(柱)

《三代》著錄二銘以為二器，《積古》2. 5，《攬古》一之二、64僅著錄柱上五字銘，無鑿內三字銘。《小校》6、72、2著錄吳子壽藏器拓本，鑿內、柱上銘皆全，拓本上有張廷濟跋：“商冊父乙爵，吳子壽藏器，銘與吳江王少呂所藏正同，此柱上尚有手執柎及冊父己等字。”按：據《小校》銘拓及張廷濟跋，此二銘當為一器，《三代》誤分為二。又《綴遺》22、3著錄一“冊父己”五字銘，較上銘短，方濬益曰：“守冊父己爵銘五字，據鄭竹坡(國基)所輯拓本摹入，《積古齋款識》有爵銘與此同，文在柱，此文在鑿內，蓋一人所作器也。”這應是另一件器。

11. 鵬公劍 《三代》20. 45. 3，又20. 43. 3

此殘劍兩段，據銘文可以拼合，《三代》誤分為二器。按：此劍郭沫若，孫常叙兩先生都拼合過。郭說見《管子集校》546頁；孫文載1962年《考古》第五期266—269頁。

柒、誤合

將不同的器物或拓本，不正確地配合在一起稱誤合。《三代》此種情況，有如下14例：

1. 者刃鐘：《三代》1. 41

《三代》錄此鐘正反面銘文拓本，上有甬。按：此器乃鈕鐘，圖像見《海外》圖138(甲、乙)，《三代》拓本上的甬乃由它器誤合。

2. 董臨作父乙方鼎 《三代》3. 14. 4—5

《三代》著錄兩銘，目錄謂：“蓋器各八字”，按第一銘(14、4)乃一圓形器蓋，圖像見《兩壘》3、8—9，第二銘(14、5)乃清宮舊藏一方鼎，圖像見《西清》2、40無蓋。是鼎流出清宮後，殘破歸簠齋，《簠齋》一鼎四著錄，陳介祺注曰：“殘方鼎”。《憲齋》3、11著錄是器，亦謂“濰縣陳氏藏器，無蓋。”由此可知《三代》乃將方圓二器誤合為一。

3. 婦闕乍文姑甗 《三代》5. 8. 6

《三代》錄二銘，謂“蓋器十字”。按：是器圖像見《銅玉》169 D，《日精華》3、206，為一連體甗，無蓋。《三代》所錄之蓋銘，乃一壘蓋。

4. 箴伯毀 《三代》7. 25. 2—3

《三代》原以此二銘為蓋器對銘，按：實為二器誤合為一，詳上“漏拓”11。

5. 弔噩父毀 《三代》8. 17. 1

《三代》錄兩銘，上銘有一“蓋”字章，殆以為蓋，下銘據目錄知是器。按：下銘亦著錄於《憲齋》12、7，《小校》8、20、1皆不與它銘配合；又《貞松》5、34錄兩銘，以為蓋器，蓋銘即《三代》8、17、1有“蓋”字章之銘，而器銘則為《三代》8、16、3之銘，兩書自相矛盾，故《三代》兩銘之配合尚有可疑。

6. 師酉毀(一) 《三代》9. 21. 2—22. 1

《三代》9、21—23共錄四銘，以為兩器，將21頁反面銘與22頁正面銘配合為一器，又將22頁反面銘與23頁正面銘配合為另一器。此種配合有誤。按：9、21反面之蓋銘當與23頁正面之器銘配合，是器為阮元舊藏，著錄於《積古》6、23，以後蓋器分散，器為吳雲所得，圖銘皆著錄於《兩壘》6、10—11，吳氏曰：“甲寅(1854年)春得此器於江都荒市，即阮文達公所藏。”蓋為金香圃所得，後又歸吳雲，《兩壘》6、15曾記其事：“案此器舊為阮文達公所藏，余於甲寅季冬得於江都荒市，載入《二百蘭亭齋金石記》，時蓋已佚去，訪求未獲，後為友人金香圃(以誠)購得之，知器在余處，書來借玩數日，遲留不歸，而香圃遽歸道山，頻年屢索未還，今春金氏以遷家檢點箱籠，見之遂並器

蓋歸余。”《三代》將阮氏蓋銘與陳受笙所藏器銘誤合為一器。

7. 師酉設(二) 《三代》9. 22. 2—23. 1

《三代》9、22反面之蓋銘當與22頁正面之器銘配合，是器為海甯陳受笙(均)、朱筱漚(鈞)所藏，著錄於《兩壘》C、16—17，《三代》誤以此蓋與阮元藏器之器銘(23、1)合為一器。

8. 矢令毀 《三代》9. 26. 2—27. 1

1929年洛陽馬坡出土，二器銘同，均失蓋。《三代》誤以為一器一蓋。陳夢家《斷代》(二)76頁“令毀”下謂：“此二器今藏巴黎 Davd weill處，1946年春見之於紐約一倉庫中，當時攝影並量其尺度如下：高25、口徑17、寬28.2、方座1.91×19.1厘米，銘在器內底。兩器俱失蓋，自來著錄諸書誤以兩銘為一蓋一器，不知實是二器，並無蓋銘。”按：著錄是器各書中，如《通考》(上冊344頁)、《通論》(35頁)等都已注意到此應為二器。

9. 鑄子弔黑匣匣(二) 《三代》10. 13. 4—14. 1

按：《三代》10、14、1所錄之銘乃北京孫氏雪園藏器之器銘，著錄於《家雪》9，其蓋銘為《三代》10、13、3之銘。《三代》誤將此銘與另一蓋銘配合。

10. 史尊 《三代》11. 1. 4—5

《三代》11、1史尊第三器錄兩銘，目錄謂“器內、器底各一字。”按：第二銘亦見《西清》9、6《故宮》第40期，《故圖》上下101，皆一銘。《續殷》上50、7—8亦將此二銘分屬二器。《三代》誤合為一。

11. 癸乍父丁方壘 《三代》11. 30. 3

《三代》錄二銘(蓋二行、器四行)，配合為一器。按：此器圖像見《懷米》上7，銘四行，乃器銘，失蓋。著錄各書如《筠清》2、18，《攬古》二之二、27，《續殷》上61、2等皆只錄此四行之銘，《三代》、《小校》5、31、3則與一兩行之銘配合。按此二行之銘乃一卣銘，著錄於《弗里爾》P | . 52，不應與《懷米》之器銘相配合。

12. 卣父乙卣 《三代》12. 50. 2

此器《三代》著錄乃憲齋拓本，上有吳大澂手題“卣蓋”、“卣器”等字。按：蓋銘作父乙，器作父戊，不應合為一器。《錄遺》249有同銘之器，蓋器銘同，皆作父乙，可證。

13. 白矩卣 《三代》13. 17. 6。

《三代》13、17第六器錄兩銘以為蓋器，按：蓋銘當與第五器配合，是器為南海李宗岱所藏，《周金》5、105有全形拓本，可證。《三代》將李氏藏器之蓋誤與另一器銘配合。


14. 卣父戊盤 《三代》17. 2. 2

劉體智舊藏，圖像見《善齋》9、48，其形如盤，著錄此器各書多以盤名之。

按：是器曾經容師目驗，先生謂此乃簋足鑲入它器以爲盤者，今存以備考。

捌、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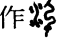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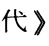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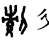
反置是指將銘文拓本反貼。顛倒或蓋、器銘互換等。今據所知，有如下六例。

1. 甲虫爵 《三代》15. 25. 4
是器爲日本住友氏所藏，圖像見《海外》圖85，銘拓虫字鈎尾向右作，《貞補》中25摹本亦如此，皆不誤。《三代》誤將拓本的反面作正面，故虫字作鈎尾向左。
2. 乙辛觚 《三代》14. 20. 1
是器銘拓，《三代》乙字在下，《攬古》一之一、45適反，乙字在上。按：《劫掠》R 202有同一族氏之器 父己觚，其字與《攬古》同，由此可知《三代》銘拓首尾顛倒。
3. 大亞勺 《三代》18. 27. 4
《三代》目錄稱“亞並勺”，按：是器銘文附於勺柄之背面，圖像見《劍吉》上50，《家契》29—30，此二書與《續殷》下78、3皆作“大亞”，《三代》之“亞並”乃“大亞”二字之顛倒。
4. 仲殷父毀（一） 《三代》8. 3. 2
按：是器爲潘祖蔭舊藏，《小校》8、10、1著錄拓本有“鄭盦所藏吉金”六字章，謂三行者乃蓋銘，四行爲器銘，《三代》蓋器二銘互倒。
5. 宴毀（一） 《三代》8. 36. 2
《三代》8、36反面著錄蓋、器二銘，上爲蓋，下爲器。按：著錄是器各書如《憲齋》11、25蓋器銘與《三代》適反，《攬古》二之三、71著錄《三代》器銘亦以爲蓋，《周金》3、106，又卷三補遺重出是銘，皆注作蓋。由此可知《三代》蓋器銘應互換。
6. 乍宗彝卣 《三代》12. 59. 1
《三代》錄二銘，以爲上蓋下器。按：上銘圖像見《周金》5、111所錄之全形拓本，是卣器，下銘圖像見《周金》5、110，反面之全形拓本，乃卣蓋。《小校》4、25、5著錄是器亦與《周金》同，由此知《三代》將蓋器銘文互相顛倒。

玖、誤釋

《三代》一書銘拓皆未附釋文，目錄中釋字偶有小誤，今列出以備查考。

1. 自作其走鐘 《三代》1. 1. 3
目錄稱沃鐘。按：原銘爲“自作其走鐘”，沃乃走字之誤。

2. 楚王頽鐘 《三代》1. 9. 2
《三代》目錄作楚王頽鐘，按：頽乃領字之誤。
3. 者刃鐘 《三代》1. 39. 2—42. 1
《三代》錄四器，計三鐘一罇，目錄名“者刃鐘”。按：者下一字，原銘作, 其右旁不應從弓，考釋家亦有釋作刃者，郭沫若《者刃鐘銘考釋》釋作刃，謂“刃與刺偏旁同，故知爲刀。”（《考古學報》1958年第一期）今暫從郭說改作刃。
4. 隄生霍鼎 《三代》3. 23. 7
《三代》目錄稱“隄口襄鼎”，按“口襄”乃“生霍”之誤。
5. 奠義伯鼎 《三代》3. 28. 4
《三代》目錄稱姜白鼎。按：奠下一字略勑，形似姜而實爲義字。同人所作之器有奠義白盃，見《三代》10. 31. 4，奠義白匜，見《三代》17. 28. 2。義字都很清楚。
6. 殺乍母庚甗 《三代》5. 6. 4
《三代》目錄作“殺父庚甗”。按：“父”乃母字之誤。有同銘之簋，見《三代》6、34、3，字作母，可證。
7. 乍從彝卣 《三代》12. 59. 3
《三代》目錄從字誤釋作“旅”。
8. 弔父丁鬲 《三代》5. 13. 10
此器《三代》稱未父丁鬲，劉體智舊藏，因口緣有缺，銘文首字之左半又爲銹所掩，故著錄此器各書如《善齋》3、13，《善彝》46，《小校》3、53、4，《續殷》上27、7等拓本首字左旁皆不清晰，後經去銹，銘拓才明顯（見《中華》1），其字當隸定作弔。
9. 鼎父乙爵 《三代》16. 5. 8
鼎字《三代》原拓作, 其上部未拓出。《小校》6、38、1同，《三代》目錄直書作父乙爵。《貞松》10、2、4摹本亦如此作，《善齋》6、55拓本較《三代》爲優，但仍未拓全。《中華》69拓本清晰，乃鼎字，據正。
10. 七乙爵 《三代》16. 24. 9
“七乙”二字《三代》目錄誤作“父癸”。
11. 矢父戊爵（一） 《三代》16. 29. 6
12. 又二 《三代》16. 29. 7
二器戊字《三代》目錄皆誤作“丁”。

拾、錯簡

《三代》編者爲了遷就版面，將部分大篇銘文如毛公鼎、大、小字孟鼎，克鼎等分

剪成條，再貼入版心內，黏貼過程中有次序錯亂者，稱錯簡。今得一例。

1. 克鼎 《三代》4. 40—41

《三代》4. 41（克鼎銘文後半部）7—8行當與5—6行對調，是器現藏上海博物館，器銘可參看《上海》47。

以上所舉十項 208 例，是筆者在校讀《三代》時發現的一些值得商討的問題，當然所議未必都很恰當，只是提供討論而已。

除此之外，可議者尚有拓本清晰度的比較（《三代》有些銘文拓本不如其它的書清楚，有些拓本填過白粉，字跡極不自然），字數、器數的統計，以作器者定器名即名從主人的問題，器物的質地（有些不是銅器而是玉器、銀器），刻畫符號和銘文的辨別等等，都還可以提出若干可供商討的例證，對這些問題進行討論，雖然不無裨益，但究竟是比較次要的問題，為節省篇幅，這裏就不一一贅述了。

附錄：引用書目及其簡稱表（以在文中出現先後為序）

憲齋	吳大澂《憲齋集古錄》二十六冊	（1896年）
三代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二十卷	（1937年）
通考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二冊	（1941年）
白鶴	日·梅原末治：《白鶴吉金集》	（1934年）
日精華	日·梅原末治：《日本蒐儲支那古銅精華》	（1959—1962年）
弗里爾	美·弗里爾博物館：《弗里爾的中國青銅器》	（1967年）
故宮	故宮博物院編：《故宮》四十五冊	（1929—1940年）
故圖	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故宮銅器圖錄》二冊	（1958年）
鄴初	黃濬：《鄴中片羽初集》二冊	（1935年）
通論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	（1958年）
貞松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十六卷	（1931年）
海銅	陳夢家：《海外中國銅器圖錄第一集》二冊	（1946年）
劫掠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陳夢家）：《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錄》	（1962年）
長安	劉喜海：《長安獲古編》	（1852年）
海外	容庚：《海外吉金圖錄》三冊	（1935年）
懷米	曹載奎：《懷米山房吉金圖》二卷	（1840年）
奇觚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二十卷	（1902年）
歐精華	日·梅原末治：《歐美蒐儲支那古銅精華》	（1933年）
筠清	吳榮光：《筠清館金文》五卷	（1842年）
攬古	吳式芬：《攬古錄金文》三卷九冊	（1895年）

- 綴遺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三十卷 (1899年)
- 小校 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十八卷 (1935年)
- 從古 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十六卷 (1886年)
- 周金 鄒安：《周金文存》六卷 (1916年)
- 上海 上海博物館：《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 (1964年)
- 家口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二冊(家後一字是指藏家名號) (1935年)
- 武英 容庚：《武英殿彝器圖錄》二冊 (1934年)
- 善彝 容庚：《善齋彝器圖錄》三冊 (1936年)
- 大系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八冊 (1958年)
- 善齋 劉體智：《善齋吉金錄》二十八冊 (1934年)
- 冠學 日·榮厚：《冠學樓吉金圖》三卷，補遺一卷 (1947年)
- 尊古 黃濬：《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初集》四卷 (1936年)
- 陶齋 端方：《陶齋吉金錄》八卷 (1908年)
- 夢鄣 羅振玉：《夢鄣草堂吉金圖》三卷 (1917年)
- 中華 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管理處：《中華文物集成》首輯第一冊。
- 積古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十卷 (1804年)
- 貞圖 羅振玉：《貞松堂吉金圖》三卷 (1935年)
- 文錄 吳闈生：《吉金文錄》四卷 (1934年)
- 鞞華 柯昌濟：《鞞華閣集古錄跋尾》十五卷 (1916年)
- 安徽金石 徐乃昌：《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十八冊 (1936年)
- 續殷 王辰：《續殷文存》二卷 (1935年)
- 劍古 于省吾：《雙劍詒古器物圖錄》二卷 (1940年)
- 貞補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補遺》 (1931年)
- 斷代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至六(《考古學報》九至十四冊)
- 西清 梁詩正等：《西清古鑑》四十卷 (1755年)
- 贖稿 孫海波：《河南吉金圖志贖稿》 (1939年)
- 貞續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三卷 (1934年)
- 恒軒 吳大澂：《恒軒所見所藏吉金錄》二冊 (1885年)
- 清乙 王杰等：《西清續鑑乙編》二十卷 (1793年)
- 寶蘊 容庚：《寶蘊樓彝器圖錄》二冊 (1929年)
- 陶續 端方：《陶齋吉金續錄》二卷 (1909年)
- 澂秋 孫壯：《澂秋館吉金圖》二冊 (1931年)
- 青研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1954年)
- 鶴撰 日·梅原末治：《白鶴吉金撰集》 (1941年)
- 銅玉 日·水野清一：《殷周青銅器と玉》 (1959年)
- 敬吾 朱善旂：《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二冊 (1908年)

圖釋	陝西博物館：《青銅器圖釋》	(1960年)
希古	劉承幹：《希古樓金石萃編》十卷	(1933年)
巖窟	梁上椿：《巖窟吉金圖錄》二冊	(1943年)
頌齋	容庚：《頌齋吉金圖錄》	(1933年)
清甲	王杰等：《西清續鑑甲編》二十卷	(1910年)
山東	曾毅公：《山東金文集存》	(1940年)
錄遺	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	(1957年)
攀古	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二卷	(1872年)
殷文存	羅振玉：《殷文存》二卷	(1917年)
清拾	容庚：《西清彝器拾遺》	(1940年)
簠齋	鄧實：《簠齋吉金錄》八卷	(1918年)
兩疊	吳雲：《兩疊軒彝器圖釋》十二卷	(1872年)

註① 爲節省篇幅，本文引書皆用簡稱，詳後附錄《引用書目及其簡稱表》。書名後的數字，一般表示卷(冊)、頁和同頁內器之順序，用“·”點隔開，如《悉齋》4.11指《悉齋集古錄》卷四、十一頁。下同，不再注。

② 參看拙作《金文釋讀中一些問題的商討》二，“鬲自銘爲鬲”，載1979年《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57頁。